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ATER BAY AREA DYNAMIC GROWTH HOLDING LIMITED

大灣區聚變力量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9)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

大灣區聚變力量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九年同期之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客戶合約		17,888	94,091
租賃		17,422	24,509
總收入	3	35,310	118,600
直接經營成本		(16,238)	(82,205)
毛利		19,072	36,395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7,486	512
分銷及銷售開支		(160)	(503)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67,791)	(57,256)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虧損	10	(18,344)	(16,088)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4	67,446	—
融資成本		(979)	(2,069)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虧損)		6,730	(39,009)
所得稅開支	5	<u>(8,682)</u>	<u>(1,556)</u>
本期間虧損	6	<u>(1,952)</u>	<u>(40,565)</u>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公司產生之匯兌差額		<u>214</u>	<u>6,576</u>
本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u>(1,738)</u>	<u>(33,989)</u>
本期間虧損由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372)	(38,576)
非控股權益		<u>(580)</u>	<u>(1,989)</u>
		<u>(1,952)</u>	<u>(40,565)</u>
本期間全面開支總額由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625)	(32,764)
非控股權益		<u>(113)</u>	<u>(1,225)</u>
		<u>(1,738)</u>	<u>(33,989)</u>
每股虧損	8		
基本(港元)		<u>(0.00)</u>	<u>(0.05)</u>
攤薄(港元)		<u>(0.00)</u>	<u>(0.05)</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9	236,547	253,961
投資物業	10	70,000	90,000
使用權資產	9	17,661	33,746
		<u>324,208</u>	<u>377,707</u>
流動資產			
存貨		1,390	1,488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1	41,863	46,000
持作買賣之投資	12	154	189
銀行結餘及現金		1,787,444	1,816,076
		<u>1,830,851</u>	<u>1,863,753</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13	-	49,910
		<u>1,830,851</u>	<u>1,913,663</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4	56,376	71,375
稅項負債		16,691	9,859
租賃負債		24,916	40,462
合約負債		1,816	1,883
		<u>99,799</u>	<u>123,579</u>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相關的負債	13	-	37,053
		<u>99,799</u>	<u>160,632</u>
流動資產淨額		<u>1,731,052</u>	<u>1,753,031</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055,260</u>	<u>2,130,738</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9,763	30,055
租賃負債		2,376	2,691
		<u>32,139</u>	<u>32,746</u>
資產淨值		<u>2,023,121</u>	<u>2,097,992</u>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本及儲備		
股本	7,892	7,892
儲備	<u>1,840,822</u>	<u>1,915,58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1,848,714</u>	<u>1,923,472</u>
非控股權益	<u>174,407</u>	<u>174,520</u>
權益總額	<u><u>2,023,121</u></u>	<u><u>2,097,992</u></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規定於全年綜合財務報表內作出之所有資料及披露，並應連同大灣區聚變力量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尚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核，但已獲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以公平價值計量除外。

除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所引致之會計政策變動外，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式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綜合財務報表內所呈列者相同。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首次生效或可提早採納之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本集團正評估該等新增、經修訂準則及詮釋。根據初步評估，本年度及過往會計期間所呈列之財務報表所應用之會計政策並無因該等發展而造成重大影響。

3. 分類資料

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用於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類表現之資料乃集中於本集團經營分類所提供之服務類型及所進行之活動。

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類」劃分之可報告分類如下：

1. 酒店經營—酒店住宿、餐膳及宴會業務，以及來自位於本集團酒店的商舖單位的租金及來自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及
2. 證券買賣—股本證券買賣

於達致本集團之可報告分類時，概無合併經營分類。

分類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收入及業績按可報告及經營分類之分析。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酒店經營 千港元	證券買賣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	<u>35,310</u>	<u>-</u>	<u>35,310</u>
業績			
分類溢利，不包括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及			
持作買賣之投資之公平價值虧損	50,668	-	50,668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16,362)	-	(16,362)
持作買賣之投資之公平價值虧損	<u>-</u>	<u>(35)</u>	<u>(35)</u>
分類溢利(虧損)	<u>34,306</u>	<u>(35)</u>	<u>34,271</u>
董事酬金			(1,689)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2,116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虧損			(18,344)
中央行政成本及其他未分配企業開支			<u>(9,624)</u>
除稅前溢利			<u>6,730</u>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酒店經營 千港元	證券買賣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	<u>118,600</u>	<u>-</u>	<u>118,600</u>
業績			
分類溢利(虧損)，不包括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及 持作買賣之投資之公平價值虧損	7,063	(6)	7,057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20,172)	-	(20,172)
持作買賣之投資之公平價值虧損	<u>-</u>	<u>(1,193)</u>	<u>(1,193)</u>
分類虧損	<u>(13,109)</u>	<u>(1,199)</u>	(14,308)
董事酬金			(2,063)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2,175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虧損			(16,088)
中央行政成本及其他未分配企業開支			<u>(8,725)</u>
除稅前虧損			<u>(39,009)</u>

分類業績指各分類產生之溢利(虧損)，當中並未分配董事酬金、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減少及中央行政成本及其中人亦未分配企業開支。此乃向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供其分配資源及評估業績之計量方法。

4. 出售附屬公司

如附註13所述，本集團已出售其附屬公司洛陽金水灣及其附屬公司。於出售日的資產淨值如下：

	千港元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已收及應收代價	68,500
已出售資產淨值	(20,016)
非控股權益	<u>8,006</u>
稅前及解除相應儲備前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56,490
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將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 累計匯兌差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u>17,806</u>
稅前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74,296
減：稅項	<u>(6,850)</u>
稅後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u><u>67,446</u></u>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稅項	(14,517)	(3,688)
遞延稅項	<u>5,835</u>	<u>2,132</u>
所得稅開支	<u><u>(8,682)</u></u>	<u><u>(1,556)</u></u>

本公司董事認為，實施兩級利得稅制度所涉及的金額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兩個年度的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評稅溢利的16.5%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期間之稅率為25%。

6. 本期間虧損

本期間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18,967	20,310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6,362	19,359
電費、水費及公用事務費用	3,826	6,608
短期租賃之租賃付款	641	897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15	-

7. 股息

本公司董事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曾宣派每股2.5仙的特別股息，合共19,730,000港元，並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分派。

8.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虧損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	(1,372)	(38,576)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股票數目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 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789,211,046	789,211,046

計算兩段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不假設本公司之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原因是假設該等購股權獲行使會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9. 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變動

於本中期期間內，本集團支付約54,250港元購買傢俬及裝置（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47,000港元購買傢俬及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廣州珀麗酒店有限公司（「廣州珀麗」）

於中國之酒店物業包括一座位於廣州市賬面值約為92,116,000港元（扣除累計減值虧損6,32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121,393,000港元（扣除累計減值虧損6,322,000港元））之酒店物業，該酒店物業之土地使用權及房屋產權由本集團以廣州珀麗之名義持有而年期將於二零三七年一月屆滿。

根據合榮投資有限公司（「合榮」，其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廣州珀麗之少數股東（「中國夥伴」）訂立之合作經營合同書，廣州珀麗的合作期為一九八七年一月十五日起計五十年。

廣州珀麗為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其主要資產為一項位於廣州之酒店物業（「廣州珀麗酒店」）而廣州珀麗酒店由廣州珀麗擁有及經營。廣州珀麗酒店之權利及擁有權將於合作期完成後轉移至中國夥伴。根據對外經濟貿易委員會（「外經貿委」）發出之批准，廣州珀麗的初步合作期為三十年，而該批准亦訂明，在符合若干條件之情況下，合作期可進一步延長不多於二十年期。廣州珀麗當時所取得的三十年期營業執照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五日屆滿。於營業執照屆滿後，中國夥伴拒絕與合榮合作共同申請將營業執照延期至二零三七年一月十五日。

合榮申請裁決書（「裁決書」）以將合作期恢復至五十年並要求中國夥伴須在將廣州珀麗的相關執照延期至二零三七年一月十五日之申請過程中合作。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日，合榮收到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委員會」）發出的裁決書，據此，合作經營合同書項下的廣州珀麗合作期須延長至二零二七年一月十五日，且中國夥伴在廣州珀麗辦理申請延長其營業執照的過程中須提供一切必須協助。

裁決書屬最終裁決，於發出日期生效並且對參與仲裁各方具有法律約束力。然而，中國夥伴已拒絕及／或未有與合榮合作以申請有關延期。合榮繼而向廣州市中級人民法院（「中級法院」）提出申請執行裁決書，而申請已獲得中級法院於二零一七年七月接納。中級法院將該申請指示廣州海珠法院處理，並其後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向廣州市海珠區科技工業商務和信息化局及廣州市海珠區市場和質量監督管理局發出執行令（「執行令」），讓合榮申請相關營業執照。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執行令遭撤銷，原因是根據廣州市海珠區市場和質量監督管理局的回覆，單方面申請延長營業執照須待進一步再次呈交相關延期文件後方可進行。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八日，廣州珀麗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五日屆滿之營業執照獲續期，而廣州珀麗之經營期延長至二零二七年一月十五日。

10. 投資物業變動

於本中期期末，本集團的投資物業乃按收入資本化方法釐定，即物業所有可出租單位的市場租金按投資者對該類物業的預期市場收益率評估及貼現。市場租金的評估乃參照物業可出租單位的租金以及附近類似物業的其他出租情況。因此，已直接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損益內直接確認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由此減少18,34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088,000港元）。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平均賒賬期為30日。

以下為貿易應收賬款按發票日期（與收入確認日期相若）呈列之賬齡分析。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1,860	2,673
31至60日	386	184
61至90日	50	68
超過90日	34	145
	<u>2,330</u>	<u>3,070</u>

12. 持作買賣之投資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上市投資		
–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u>154</u>	<u>189</u>

13.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之出售組別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索普物業有限公司（「索普物業」，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洛陽鼎和電力建設有限公司（「買方」）訂立買賣協議（「出售協議」），據此，索普物業已有條件地同意向買方出售其於洛陽金水灣大酒店有限公司（「洛陽金水灣」，一間由索普物業擁有60%權益之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人民幣」）61,000,000元（相當於約68,500,000港元）。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收到按金人民幣21,000,000元（相當於約23,906,000港元）。

洛陽金水灣應佔資產及負債預期於十二個月內出售，且已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並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呈列。

洛陽金水灣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類別之資產及負債如下：

	千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	45,328
存貨	65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2,906
銀行結餘及現金	<u>1,026</u>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總資產	<u>49,910</u>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36,191
稅項負債	130
遞延稅項負債	<u>732</u>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總負債	<u>37,053</u>

出售協議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並已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六日完成。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以下為貿易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714	2,507
31至60日	231	1,388
61至90日	202	461
超過90日	2,597	833
	<u>3,744</u>	<u>5,189</u>

購貨之賒賬期介乎30日至60日。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市場回顧

二零二零年初以來，經濟面臨前所未有的挑戰。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回顧期內，高傳染性冠狀病毒病(COVID-19)持續升級，加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各地出現大量旅遊限制與封鎖，以及許多國家大幅減少甚至關閉與中國的航空往返，造就「以家為本」的經濟，對酒店業的打擊猶為沉重。在中國政府實施封鎖措施下，我們在中國的若干酒店於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的入住率大幅下降。中美貿易與政治緊張局勢，以及香港反引渡條例的持續示威活動，加上COVID-19的大流行，意味著香港及中國經濟受到三重打擊。

儘管中國在COVID-19大流行下實施有效控制，惟中國國內生產總值(「GDP」)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減少1.6%，較去年同期下降約7.9%，為自一九九二年有紀錄以來最低數字，乃由於陷入漫長的中美貿易戰所釀成的震蕩。即使於二零零九年全球爆發金融危機期間，中國的季度GDP增長亦未下降至低於6.4%。與此同時，香港的經濟表現亦嚴重萎縮，勞動力市場狀況惡化；其經濟在前一年增長2.8%後，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較二零一九年同比大幅收縮7.9%。回顧二零二零年上半年，訪港旅客總數約3,500,000人次，繼二零一九年增長13.9%後下降89.9%，中國內地旅客佔總數76.3%。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香港所有受統計的各類酒店之平均酒店客房入住率為39.2%，較二零一九年同期下降50.8%。

財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業務及財務表現受COVID-19大流行引致旅遊限制的嚴重及不利影響，本集團收入為35,3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18,600,000港元減少70.2%。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績錄得虧損2,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40,600,000港元），主要來自毛利19,1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毛利36,400,000港元）、行政開支67,8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7,300,000港元）、分銷及銷售開支2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00,000港元）、融資成本1,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100,000港元）、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虧損18,3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100,000港元）及所得稅開支8,7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00,000港元），被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67,4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其他收入7,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他收入500,000港元）所抵銷。

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之酒店及證券買賣業務之表現、對酒店行業之評論及整體市場情況變化以及對其經營表現之潛在影響及未來展望，載於下文「業務回顧」及「展望」兩節。

業務回顧

酒店投資

酒店投資分類包括三間分別位於香港、廣州及瀋陽以「珀麗」為品牌之四星級酒店。鑑於上述期內經營環境挑戰，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酒店投資之整體收入減少70.2%至35,3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18,6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合併平均入住率下降36.2%至30.1%（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6.3%）。若集團旗下酒店之營運數據僅與其他同類型可供比較酒店之營運數據相比，集團旗下酒店之表現將符合市場平均水平。毛利率為54.0%或較二零一九年同期之30.7%上升23.3%。為應對競爭環境，本集團將繼續投放資源提升其市場網絡及定位，同時亦將進一步精簡其業務營運以高效地控制成本。

證券買賣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分類錄得虧損3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類虧損1,200,000港元)，此主要為於結算日之按市價計值的估值而產生持作買賣之投資之公平價值虧損。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附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買方」)訂立出售協議(「出售協議」)，內容有關可能出售洛陽金水灣大酒店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由附屬公司擁有60%權益)之60%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61,000,000元(相當於約68,500,000港元)(「代價」)。於訂約雙方簽訂出售協議時，買方向附屬公司支付人民幣21,000,000元(相當於約23,600,000港元)(「按金」)。買方及附屬公司須於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出售協議後三個營業日內訂立託管協議及開立託管賬戶(「託管賬戶」)。買方須於開立有關賬戶起計三個營業日內向託管賬戶存入代價之餘下結餘人民幣40,000,000元(相當於約44,600,000港元)。於出售協議日期，目標公司已向租戶出租若干空間。根據出售協議，附屬公司已承諾不會要求有關租戶預付來年租金。倘目標公司已收取任何有關預收租金付款，則買方應付附屬公司之代價金額將相應調減。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買方與附屬公司訂立一份補充協議，將最後完成日期延長至出售協議日期起計十個月，而所有條款及條件則維持不變。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二零一九年二月四日、二零一九年三月八日、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四日之公佈。出售協議已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並已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六日完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持作買賣之投資為1,787,6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16,3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均無借貸。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為1,830,900,000港元及99,8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13,700,000港元及160,600,000港元)。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比率為18.3(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9)。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資本負債比率(按借貸總額相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之百分比列示)為零(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將任何資產抵押以取得信貸融資額。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外幣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資產與負債及業務交易乃以港元及人民幣計算。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對沖安排。然而，本集團將積極考慮使用相關金融工具以因應本身業務發展而管理匯兌風險。

利率風險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並無面對重大利率波動風險。本公司將繼續監察利率市場並積極考慮使用相關金融工具以管理利率相關風險。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聘用526名僱員，當中448名僱員在國內工作。僱員薪酬組合乃根據僱員之個人職責、能力及技能、資格、經驗及表現以及市場薪酬水平釐定。員工福利包括培訓課程、公積金計劃、醫療保險及其他具競爭力的福利待遇。

為了激勵及回報僱員，本公司為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僱員）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

展望

展望未來，COVID-19的持續升級仍然沒有間斷，並可能持續對世界各國的商業活動造成重大影響，因此預計二零二零年下半年的經濟前景及經營環境將面臨顯著的挑戰。中美貿易爭端緊張局勢持續升級，加上COVID-19全球大流行，預計香港及中國經濟將進一步萎縮，除非出現不可預見的情況，今年餘下幾個月的復甦之路將舉步維艱。

COVID-19乃重大的人道主義挑戰，經已導致旅行及旅遊業幾乎陷入停頓。無論是臨時性的還是長期性的，全球各地都一一部署新的程序、標準和流程，引致全球運作方式出現世代的轉變。與此同時，酒店業也在向「新常態」邁進，前所未有的健康及安全措施都準備就緒。因此，我們已經開始鞏固內部運營效率，以應對市場變化。我們的中心任務是恢復消費者的信心，務求令酒店每一位住客在入住我們酒店時對酒店安全感到充滿信心及安心。

鑒於該等動盪環境，本集團的收入將繼續受到影響，而本集團會同時採取嚴格的預防措施以確保員工的健康及安全，並支持政府採取控制COVID-19進一步蔓延的措施。雖然COVID-19出現廣泛傳播將不會對酒店業造成長期損害，但無可避免地會對二零二零年下半年的業績及前景造成短期影響。對於本集團經營業績的重要性而言，本集團會致力提高警惕，並積極與股東應對如今的非常時態。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決議不宣派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審閱中期業績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企業管治

董事會認為，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之偏離行為除外：

守則條文第A.4.1條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本公司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指定任期委任，但須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公司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董事會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遜於守則條文第A.4.1條之規定，因此目前無意就此方面採取任何措施。

守則條文第C.1.2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1.2條規定，管理層應每月向全體董事會成員提供更新資料，載列有關發行人的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的公正及易於理解的評估，內容足以讓董事會整體及各董事履行上市規則第3.08條及第十三章所規定的職責。

本公司的主要酒店、員工及設施均位於中國，而中國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起受到COVID-19疫情的影響，董事並無獲提供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一月至二月期間的每月更新資料。於二零二零年一月至二月期間，位於中國的辦事處基本暫停運營，因此本公司無法完成本公司綜合賬目的編製，及向董事提供本公司的每月表現。

守則條文第E.1.2條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由於本公司前主席葉家海博士另有商務，故未能出席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賴子華先生出席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根據公司細則第68條擔任大會主席，以及回答股東的提問。

承董事會命
大灣區聚變力量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賴子華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賴子華先生(董事總經理)

劉浩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嘉立先生

潘國興先生

冼志輝先生